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 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地籍資料係指各類登記、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地政資訊之圖、簿、冊、卡及磁性檔案等資料。

前項地籍資料之保存年限，詳如地籍資料項目及檔案保存年限一覽表(如附表)。

十三、電子資料應依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資通安全管理原則規定管理。

十四、空白權利書狀之管理及領用，應填載記錄於書狀用紙管理簿(如附件四)，並保存十五年後依規定程序銷毀。

十七、各地政事務所逾保存年限之地籍資料，應依檔案法相關規定，先訂定檔案銷毀計畫(如附件八)及檔案銷毀目錄(如附件九)，層報本局審核後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彙整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准後銷毀。